

「生命和事奉」的關係密切，可以有兩層的意思，第一是指事奉的生命，這是指我們的素質。第二是指生命的事奉，就是我們對神的態度。這不關乎於我們說甚麼，而在於我們做甚麼。事奉明顯是有雙方面的關係，就是事奉的人和事奉的對象。事奉的人明顯是我們，事奉的對象只有單一的目標，是我們敬奉的神，而不是我們的工作，也不是人本身。神看我們也不是為祂的工作，而是人為神工作過程中的態度。

（一）事奉的原則

（1）神不是事奉者的工具

「約櫃」在撒母耳記很多時是用作教訓人的工具，約櫃原本安放在示羅那裡（撒上三3）。後來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作戰，結果大敗，他們便想起取來約櫃，目的是使他們能夠脫離敵人的手（撒上四3），以利兩個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把約櫃帶來，希望藉此能夠戰勝非利士人。可是結局卻是意料之外，以色列人的舉動反而使非利士人懼怕戰敗作以色列人奴僕，激發起鬥志，大敗以色列人，更連約櫃也給他們擄走（撒上四7-11）。

約櫃是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的約櫃（撒上四4），是以色列人所敬奉耶和華的寶座，竟然可以給外族人擄走，事奉在約櫃面前的兩個祭司何弗尼和非尼哈也遭殺害，這事件清楚交代教訓，神不是人的工具，也不需向事奉祂的人有求必應。以色列人不知道使他們戰勝的不是約櫃，而是約櫃背後的神，也不是約櫃代表神與他們同在，而是他們對神的行為。從他們臨進入應許之地前，摩西指出仇敵出現是由於以色列人不聽從神的話，不遵守神的誡命律例（申二十八15、25-26、48），若他們的心不偏離，專一跟隨神，他們及後裔就可以在應許之地存活和居住（申三十19-20）。士師時代面對不同外敵的壓迫就是由於他們離棄神的結果（士二14）。那時以色列人卻不明白，以為約櫃可以幫助他們解決外敵的問題，他們要面對外敵的問題是由於他們不聽從神吩咐的結果，他們卻只把焦點放在外敵身上，而不是解決造成外敵入侵的原因。後來以色列人仍然重複著這問題，就是要求撒母耳替他們立王，以求藉著王的帶領可以戰勝外敵。這教訓是很一致的，後來以色列人以為聖殿是平安的保障（耶七4），結果神連自己的居所也放棄，離開了聖所，任由聖殿遭到毀滅（結十4、18-19，十一23）。

人的事奉對象是神，理應是盡心盡力對待神，而不是倒轉要求神滿足自己的要求，以解決我們一切問題，也不是為我們不盡忠下的補救措施。再者，按著律法傳統，人陷入困境是有神背後的目的，我們的焦點只像昔日以色列人一樣，只想解決外敵的困境，而不是處理得罪神而導致外敵出現的問題。

這裡沒有交代大衛要把約櫃運來的真正目的。不過，那時大衛剛好攻佔了耶路撒冷，可以建造宮殿（撒下五6-12），這時運來正好把耶路撒冷建立為宗教中心。大衛接著又打敗非利士人，自從非利士大敗以色列人，以掃也陣亡（撒上三十一1-6），這次卻能一雪前恥，解決了重大的外敵威脅，後來更徹底征服這強大的外敵（撒下八1），這當然是由於大衛對神的態度，比掃羅好得多。大衛可能是覺得時間合適就把約櫃運來。

（2）神不是看事奉的果效

神看我們，不是看我們的工作果效，而是我們在事奉過程中的忠心。烏撒運送約櫃的事件中，大衛挑選了三萬人來迎接

（撒下六1），是大衛揀選認為適合的人士參加，相信是無可挑剔的，並且他們在神面前用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和琴、瑟、鼓、鉦、鑼，作樂跳舞（撒下六5），場面理應很壯觀的，也是很有果效。可是因為烏撒在事奉過程中的問題對整個事件造成傷害，而不是任何事奉的效果可以彌補的。

摩西就是明顯的例子，出埃及後，以色列人不斷埋怨惡劣的環境，到了曠野漂流後期，以色列人照往常一樣爭鬧沒有水喝（民二十2-13）。神要求摩西和亞倫招聚百姓，提出兩個吩咐：第一是從耶和華面前取出杖；第二是在眾人面前吩咐磐石出水。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，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（民二十9），這杖不是摩西一貫拿在手裡的杖，從耶和華面前的表達是指亞倫的杖，就是存在「法櫃的帳幕內」的杖（民十七7）。摩西就用那杖擊打磐石，使水流出來，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（民二十8）。按結果而論，摩西是成功的，可以達到解決沒有水問題的目的。昔日摩西也曾以自己手中的杖擊打磐石出水，也是神要求摩西這樣做的（出十七5-7），可是這時卻評論摩西為不信我，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（民二十12）。即是說神的吩咐不是只要求摩西解決沒有水的問題，而是有更重要的目的。

為甚麼神要摩西取另一杖？摩西稱當時發怨言的人為背叛的人似乎提供了線索（民二十10），這不是單表達摩西對以色列人的不滿，而是回應著安排這杖的目的，民數記十七章10節指出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，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。這樣，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，免得他們死亡。這正是神要摩西改用亞倫的杖的目的，是作為那些「背叛之子」的記號，要藉此使以色列人的怨言止息。即是說神的心意不單止是為他們提供水源，更重要的是透過吩咐作為彰顯神能力的媒介，透過沒有水的事件使以色列人學習亞倫之杖的權威，使他們怨言止息，可是摩西卻只做到表面的責任，解決水的問題，雖然結果真的如往日般使水流出，可是更重要的目的，摩西卻忽略了，雖然解決了問題，摩西卻不能避免神的懲罰。因此，神更看重的是人在事奉的過程中是否對祂忠心，聽從祂的吩咐。摩西一生的目標是拯救以色列人，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，可是卻因這事件正式確認他和亞倫不能進入迦南目的地。

我們很容易落在以工作的結果來代替事奉者的質素。我們事奉的對象是神，人在當中去經驗祂。若單憑工作的果效來衡量人的事奉是否成功，摩西及其他先知都不能使以色列人回轉，若是單計果效，他們全是事奉失敗的人，不過，神看重的卻是人在事奉過程中有沒有聽從神的說話。

（3）神看重事奉者的態度

人在事奉過程中的素質最重要，約櫃沒有功效的原因，不是神沒有能力，而是以色列人悖逆神的問題，以色列人對抗非利士人，負責運送約櫃的人是以利兩個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，兩人都是祭司，卻是惡人，不認識耶和華（撒上二12）。結果約櫃被擄，當時何弗尼和非尼哈被殺（撒上四11），以利得知消息後亦跌死（撒上四18）。明顯地，不是神沒有能力，作者透過非利士人遭受懲罰清楚表明出來，神在非利用人中大顯能力，勝過他們所敬奉的偶像大衮（撒上五1-5），逼使他們送回約櫃（撒上六1~71），最後輾轉落在基列耶琳人亞比拿達那裡（撒上七1）。這時由烏撒和亞希約負責運送，同樣因不聽神的吩咐導致出現悲慘的局面。

從這事件可看到，我們事奉神，不單止是要注重果效，更重要的是在過程中是否對神忠心，雖然結果可以是一樣的成功，神不是因此而滿足。神看重事奉者在事奉的過程中聽從神的吩咐，這才是神最核心的要求，例如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遭神毀滅，原因是他們「拿著香爐」，加香點火，把「凡火〔陌生或外邦的火〕」獻給神（利十1-5）。神要求要在祭壇上取火，火的來源一定要從壇上取來燃點香爐（民十六46；利十六12），這可能就是「凡火」的答案，他們不在祭壇上取火。結果雖然一樣可以把香爐燃點，也達到最初「事奉的目的」，可是神不是單滿足於事奉者把工作做妥，而是要求看事奉者是否符合祂的吩咐。

(二)烏撒受罰的原因

(1) 違犯神的吩咐

約櫃放在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的家很久（撒七1-2），大衛打敗非利士人後，便計劃把約櫃運來耶路撒冷。這次負責運送約櫃的人是亞比拿達另外兩個兒子，分別是烏撒和亞希約，不是結果卻是出乎意外，負責運送的烏撒卻被擊殺（代上十三1-14），為何烏撒要被神擊殺？烏撒和亞希約把約櫃放在新車上，然後趕車。亞希約在車頭（撒下六4），烏撒估計在後面。結果牛隻絆倒（撒下六6），原意是「牛隻鬆了〔或倒下〕」，牛隻是複數，¹故此不是只有一頭牛作搬運。結果烏撒便伸手去扶，卻被神擊殺，有人把這事歸於烏撒觸摸約櫃，褻瀆了約櫃。²常見是用民數記四章15和20節作為證據，解釋烏撒是不可摸約櫃的。不過那兩段經文的重點，主要是指祭司在曠野起營時，要把聖所和當中一切器皿收拾好，更要遮蓋妥當，避免途中出現任何的閃失，於是吩咐抬的人在運送過程中不可以摸那些器具，否則要死，目的是要他們小心處理好器皿才抬，並不是指器具不可以觸摸的，例如祭司就要用特別的膏油來抹約櫃（出三十26），此外，出埃及記出三十章26至29節亦教訓祭司要用這膏油抹會幕，和法櫃、桌子、與桌子的一切器具、燈臺、和燈臺的器具、並香壇、燔祭壇、和壇的一切器具、洗濯盆、和盆座，要使這些物成為聖好成為至聖，凡挨着的都成為聖。原則也是一樣，祭司要用膏油抹器具，使那些物件成聖，然後接觸的事奉者都可以成聖。即是說，祭司若輕率導致問題出現，祭司也要承擔後果。

雖然後來大衛指出你們先前沒有抬這約櫃，好像指出烏撒不是利未人，不過那裡大衛的說話對象是指利未人的族長（代上十五12-13），加上撒母耳記對利未人的記載是不清晰的，例如撒母耳的父親是以法蓮人（撒上一1）。後來烏撒事件後，卻把約櫃放在俄別以東那裡，他卻是迦特人（撒下六10），撒母耳和俄別以東卻同看為利未支派的後裔（代上六26-27；十五18）。非利士人送回約櫃，最後安置在亞比拿達的家，當地的人使他的兒子以利亞撒「為聖」（*qds*），³然後才負責「看守」（撒上七1），這應該是祭司負責的工作（民三31），因此亞比拿達另外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二人運送祭司，也理應是祭司。

因此，烏撒事件本身不單看烏撒扶著約櫃是否正常和合理，而是約櫃在運送途中倒下的原因。約櫃是祭司負責看守的（民三31）。約櫃本身的設計是有槓穿在櫃旁的環內，目的方便抬櫃，並且不可抽出來（出二十五14-15，四十20），就算後來建造聖殿後，約櫃放置在至聖所，槓也沒有抽出來（王上八7-8；代下五8-9）。約櫃設立後由始至終都是由祭司用抬的方法運送（申十8，三十一9、25；書三3、6、13、14、四9、10、六6、八33；撒上四4）。

烏撒的問題在於他們竟用牛和新車來運送約櫃！祭司被選

作抬約櫃的人，應不覺得沉重，根據出埃及記二十五章10至22節，約櫃是一個長方形的盒子，長二肘半，寬一肘半，高一肘半（約 $3\frac{3}{4} \times 2\frac{1}{4} \times 2\frac{1}{4}$ 呎或 $1.1 \times 0.7 \times 0.7$ 米），不知是否很重，但起碼尺寸不大，烏撒竟以牲畜加上新車運送，代替神要求用手抬的吩咐。

神要求人抬約櫃，理由很簡單，人用抬的方法運送，過程是較易控制，對要緊的事物也可倍加留心，避免問題出現，用人手抬的方法不會容易讓約櫃跌下來。相反用牲畜和車運送卻不可以容易控制，特別是多於一隻牛，過程中易於出問題。這件事的錯誤表面上是烏撒伸手扶著約櫃（撒上六7），背後就是針對出現這件事情的原因。他們是負責運送約櫃，這原本是他們的基本責任，可是他們卻不依照神的吩咐，使用自己的方法來代替神的要求。烏撒只看到約櫃下滑的危險，看不到約櫃坐著的是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，是有神尊榮和威嚴，人是輕慢不得的（代上十三7）。因此，事奉神的人不是自己喜歡怎樣就怎樣，不是隨自己的喜好而行，而是按著神的吩咐，人事奉的是神，而不是工作，或滿足自己。

結果神要擊打烏撒（撒下六7），如何擊打？從昆列斯烏撒名稱估計（撒下六8），有「擊倒烏撒」或「劈開烏撒」的意思，就是可能他在後面扶，結果卻被約櫃撞倒而死。⁴

(2) 仿效外族人的做法

烏撒用牛和新車運送約櫃，不是他始創，而可能是他學習得來的，類似的情況曾出現在非利士人送回約櫃的事件中。當時非利士人擄走約櫃，結果顯示以色列神的能力，把非利士人的偶像大衮打敗，更使非利士人生痔瘡（撒上五1-12）。於是他們把非利士的祭司和占卜者聚來，找尋解決的辦法。他們立刻想到要用賠罪的禮物，就是五個金痔瘡和五個金老鼠，連同約櫃一起送回，才能得到醫治。他們用新車和兩隻母牛一起送回伯示麥，安全抵達，他們也沒有遭到懲罰，原因可能有二：非利士人不是神揀選事奉祂的祭司，因此律例不適用在他們身上。第二是涉及他們歸還約櫃前曾為自己定下規矩，他們不肯定災禍是否來自以色列的神，於是指出牛車若能夠直接上到以色列境地伯示麥，就代表災禍是來自耶和華。否則，非利士人遇上的災禍就不是來自以色列的神。這誤打誤撞的規定卻成為了他們免除禍患的原因，理論上牛車必會顛簸，約櫃也必會受到影響，可是為了證明是出於以色列的神，牛隻可以自行把約櫃安全送達目的地，非利士人只是在後面跟隨（六1-12）。

烏撒似乎模仿非利士人的做法，無可否認，用牛隻運送既省時又方便，結束後還可把車劈開作柴，把牛隻當祭牲作燔祭和平安祭獻給神（撒上六14），簡直是一舉多得的做法。可是神卻不是這樣看，祂的吩咐由始至終都沒有改變過。事奉神是要按神的吩咐，而不是人的合理計算和任何堂而皇之的理由，正如非利士人送回約櫃後，有利未人負責接回（撒上六15），接著便以那兩隻母牛作祭牲獻為燔祭。美好的背後卻有意外的結果，伯示麥人因凝望約櫃，神擊殺了「七十加五萬人」。民數記四章20節規定祭司，不可進去觀看聖所、免得他們死亡，伯示麥人明顯是不尊敬神所帶來嚴重的後果，歡樂的時刻換來慘痛的結局，最後要把約櫃送到基列耶琳那裡（撒上六21）。

屬神的子民不能以非利士人同樣作的事情就跟著做，神對他們是有要求的，正如神立利未人作祭司，是有特別的吩咐（利二十一）。曠野時期，會幕建成後各支派把車和公牛作供物奉獻給神，那時摩西把車和牛分給利未人，卻沒有分給哥轄的子孫，原因是他們辦的是聖所的事，要在肩頭上抬聖物（民七1-9）。烏撒所犯的問題是清楚不過的事了。

故此，烏撒的問題根本是沒有遵行神的吩咐，體會神的心

意，只是自把自為按著自己方法去事奉，又怎能沒有問題呢？外族人所做的手法，有時表面上可以看為很成功的，可是舊約由始至終都反對仿效外邦人的宗教，當然不是完全持有排他性的態度，問題是神根本反對這樣做時，我們是否為了達到某些「成功」的目的而放棄信仰的原則呢？我們常希望神體貼我們的要求；同樣我們也應該知道神也希望我們體貼祂。

(三) 受罰的結果

值得注意，這種懲罰帶來正面的教訓，後來大衛震驚，於是把約櫃放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裡三個月（撒下六10）。當大衛從迦特人俄別以東取回約櫃時，約櫃終於改由人手抬了（撒下六13）。後來大衛要運約櫃到耶路撒冷，複述這事時，他認為因你們先前沒有抬這約櫃，所以他刑罰我們，因為我們沒有按著定例求問祂（代上十五13）。於是祭司便要自潔，利未人

用杠肩抬著約櫃，是照著摩西所吩咐的（代上十五15）。這件事對大衛影響很大。神要求人在祂面前是謙卑的，顯示出神不是任由人們自把自為的，大衛作王時對神的態度不是偶然的。

總結：

我們所謂生命的事奉，或是事奉的生命，真的要弄清事奉的關係！我們事奉的對象是神，不是工作，工作只是事奉神的媒介。故此以聽從神的吩咐為最終目的和要求，否則，人若時常得罪神，無論做得怎樣美好，神肯定是不會悅納的。我們亦要清楚知道事奉者是人，人的質素是很重要的，故此要維持美好的事奉，保持個人素質很重要，而不單是我們的技巧、知識和經驗。當我們常喊人是軟弱的、犯罪的時候，又怎能期望聖潔的神在我們不潔淨的人身上呢？

¹ 撒下六6牛失前蹄，動詞是複數。

² 參梁潔瓊，《撒母耳記下》，天道聖經註釋（香港：天道，2009），211。

³ 《和》只譯作分派。不過這字根的Piel動詞只用在宗教禮儀上使某人或某物成聖，特別是在祭司身上，例如出二十九1和三十30都有相同的句式用在祭司身上（字根qds+直接受詞符號+不定詞附屬型）。

⁴ 有人會提出亞希約為何不用受到懲罰，表面原因是他在前面，約櫃可能溜向後面撞倒烏撒。其實神的懲罰不須是直接執行在人的身上，透過其他人使自己「震驚」，這都已達到目的。懲罰本身不是結果，而是手段，是使人回轉的手段。米利暗和亞倫說話攻擊摩西，受罰的是米利暗，亞倫卻沒有受罰，卻透過他向摩西認罪，祈求摩西向神代求，結果米利暗才得醫治（民十二1-15）。